附件1

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（2015年1月23日中国古籍保护协会

第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）

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费是协会经费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 [2007]36号）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 [2003]9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标准订立

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协会会费标准。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，并表决通过，方能生效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**（一）单位会员**

1.事业单位会员

会 员：1000元/年

理 事：5000元/年

常务理事：10000元/年

副 会 长：20000元/年

会 长：30000元/年

 2.企业单位会员

会 员：2000元/年

理 事：10000元/年

常务理事以上：不低于20000元/年

**（二）个人会员：**20元/年

**（三）名誉会员：**免缴会费

三、会费收缴

（一）本会会员会费直接缴纳给本会。单位会员于每年3月31日前，将本年度或当届会费缴付本协会指定银行帐户；单位会员按照上述会费标准交纳当年会费，也可一次性合并交纳当届5年会费。

（二）专业委员会或分会系本会所属分支机构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分支机构应当在本协会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。分支机构收取的会费属于本会所有，不可单独向其成员单位另行收取会费；本会按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的会费，作为分支机构协助本会发展会员的业务活动经费。

四、会费用途

本会会费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但组织会议、活动时直接发生的资料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餐饮费、参展费、参赛费等费用，须由会员按规定另行提交。

五、会费监督管理

（一）本会会费收取和管理由秘书处负责，秘书处配备专(兼)职财会人员；

（二）会费收缴后，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，加强会费的使用控制和过程管理；

（四）每年社团年检时，向民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；分支机构向全国协会提交会费使用情况报告；

（五）每年向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换届时向会员代表大会作出报告，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；

（六）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对会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、检查。